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43,231,691.30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易货币、易方达货币 ET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5118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1,697,472.73 份	21,946,596,340.92 份	294,937,877.65 份

注：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所列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7,368.89	204,913,187.53	1,211,708.15
2.本期利润	5,097,368.89	204,913,187.53	1,211,708.1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1,697,472.73	21,946,596,340.92	294,937,877.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4.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45%	0.0017%	0.0871%	0.0000%	0.2674%	0.0017%
过去六个月	0.8786%	0.0018%	0.1742%	0.0000%	0.7044%	0.0018%
过去一年	2.0113%	0.0017%	0.3511%	0.0000%	1.6602%	0.0017%
过去三年	8.1879%	0.0026%	1.0560%	0.0000%	7.1319%	0.0026%
过去五年	14.0436%	0.0024%	1.7659%	0.0000%	12.2777%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224%	0.0064%	14.5765%	0.0029%	43.2459%	0.0035%

易方达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43%	0.0017%	0.0871%	0.0000%	0.3272%	0.0017%
过去六个月	0.9991%	0.0018%	0.1742%	0.0000%	0.8249%	0.0018%

过去一年	2.2567%	0.0017%	0.3511%	0.0000%	1.9056%	0.0017%
过去三年	8.9702%	0.0026%	1.0560%	0.0000%	7.9142%	0.0026%
过去五年	15.4216%	0.0024%	1.7659%	0.0000%	13.6557%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2167%	0.0066%	11.9009%	0.0030%	46.3158%	0.0036%

易方达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40%	0.0017%	0.0871%	0.0000%	0.2669%	0.0017%
过去六个月	0.8781%	0.0018%	0.1742%	0.0000%	0.7039%	0.0018%
过去一年	2.0058%	0.0017%	0.3511%	0.0000%	1.6547%	0.0017%
过去三年	8.1667%	0.0026%	1.0560%	0.0000%	7.1107%	0.0026%
过去五年	14.0186%	0.0024%	1.7659%	0.0000%	12.2527%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665%	0.0036%	1.9769%	0.0000%	14.6896%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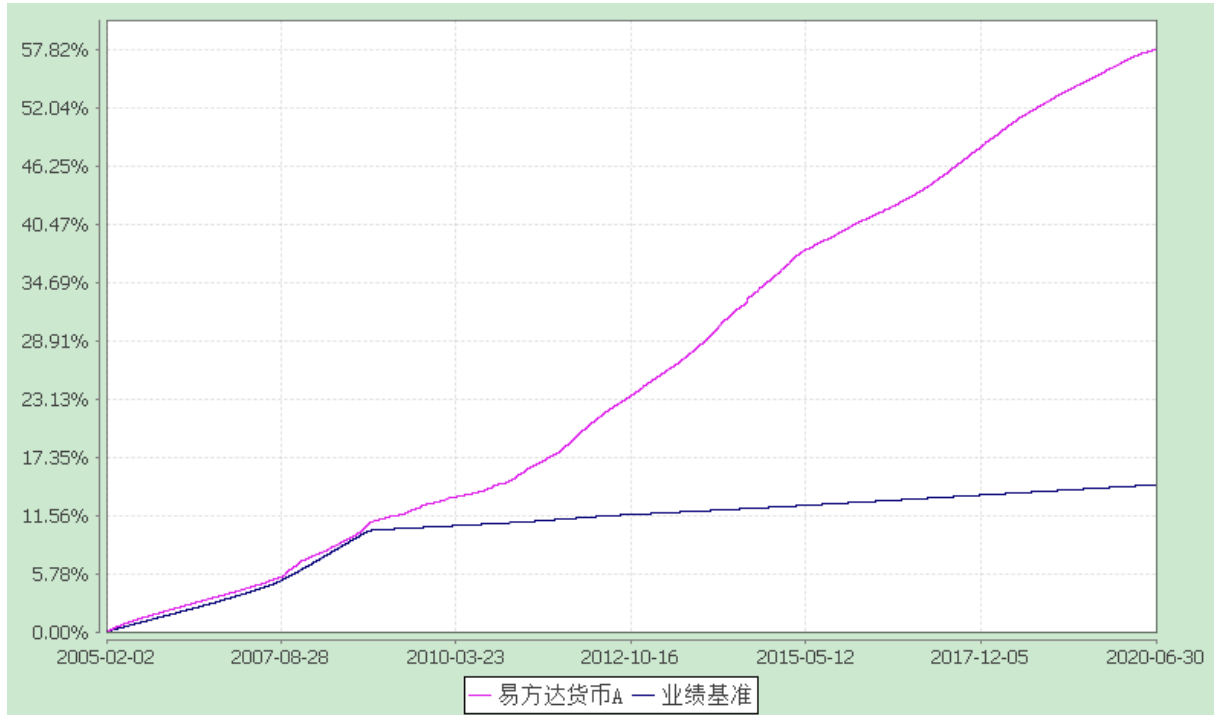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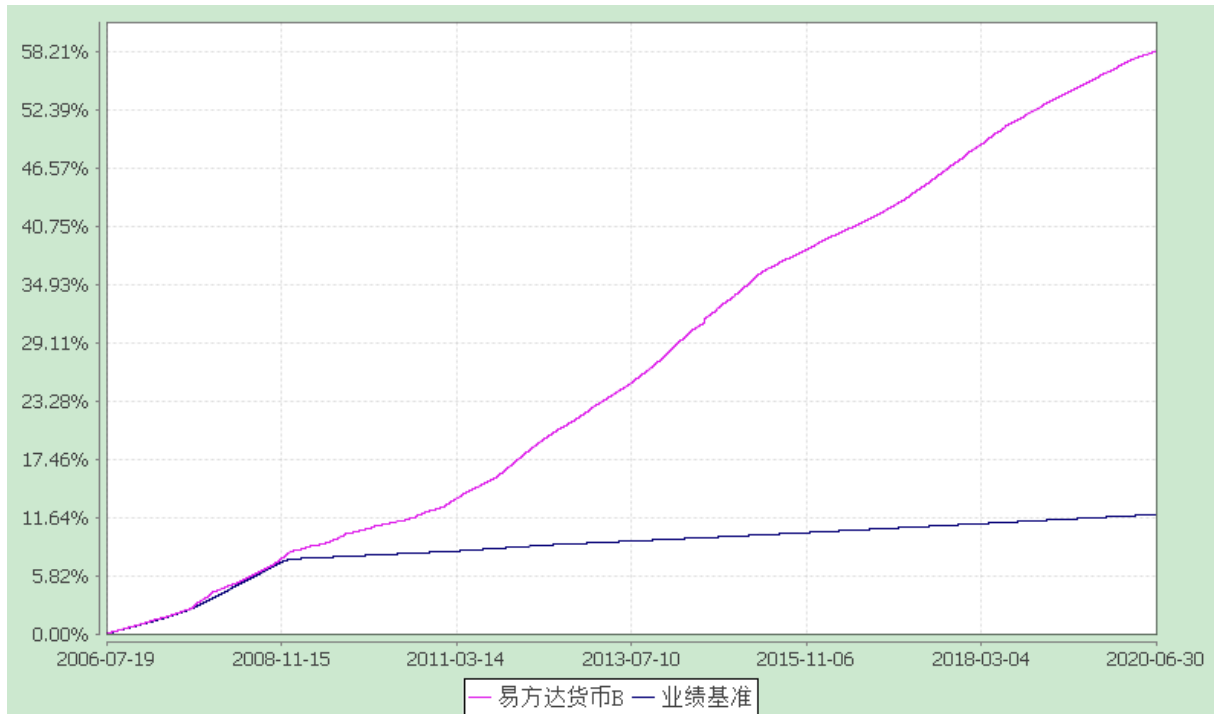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A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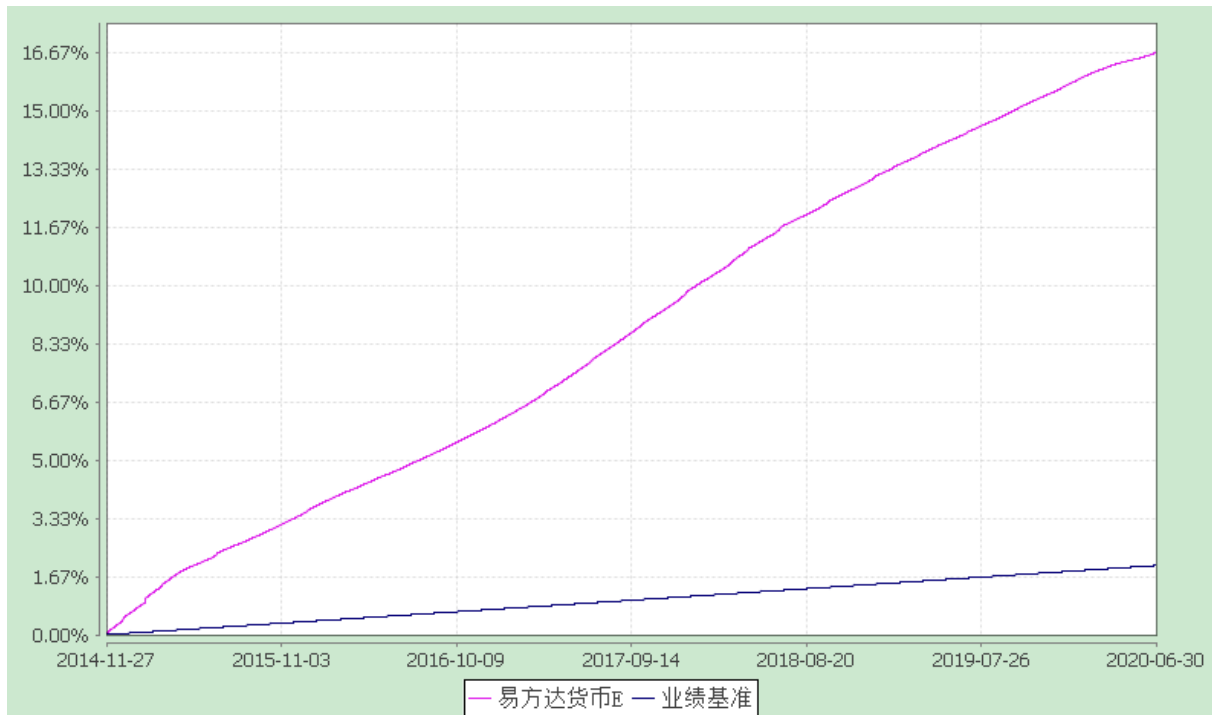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B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货币 E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1.根据 2008 年 12 月 25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 $\times(1 - \text{利息税率})$)”。

2.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3.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7.8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5765%。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8.2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009%。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66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76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 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04-22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经济在一季度经历了疫情的冲击后，二季度出现了企稳复苏的迹象，4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显示经济回升的速度虽然在放缓，但是仍然处于持续回升的过程中。投资的数据也在恢复，2020 年 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3%，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9.8 个百分点，从结构上看基建和制造业投资连续两个月回升，房地产投资在 5 月出现小幅回落。消费数据方面，4 月和 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分别为 7.5% 和 2.8%，也呈现持续恢复的态势，其中服装、日用品等商品消费的恢复较快，餐饮消费拖累较多。通胀方面，4 月和 5 月 CPI 同比分别上涨 3.3% 和 2.4%，结构上，主要是食品价格明显低于预期，非食品价格总体来

看基本符合预期，但从高频数据来看环比已经开始上涨，反映供需平衡的状况在持续改善。4 月新增社会融资数据较好，5 月社融数据符合市场预期，总体融资环境持续有所改善。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二季度先下后上，整体波动较大。季度初，海内外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低位。清明节期间央行实行了定向降准、下调超额准备金利率等操作，资金面整体非常宽松，长端收益率震荡下行。但到了 5 月上旬，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不及预期叠加经济修复延续，长端收益率开始上行。随后，社融数据走高强化了经济修复的预期，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上行。其中短端上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走势。进入 6 月，资金面仍未好转，叠加首批 1000 亿元特别国债发行但央行无配套动作，市场情绪进一步悲观，资金利率上行推动长端收益率上行。直到半年末，央行适时开启逆回购呵护半年末流动性，市场情绪有所恢复，长端收益率趋于稳定。货币市场金的收益在二季度探底回升。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同业存单、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在二季度组合保持了较低的剩余期限和杠杆率。总体来看，组合在二季度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稳定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5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1%；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1%；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5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1%。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216,448,986.89	42.04
	其中：债券	11,216,448,986.89	42.0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0,000,000.00	33.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3,103,855.07	17.37
4	其他资产	1,910,450,967.30	7.16
5	合计	26,680,003,809.2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22,038,598.98	6.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65.59	12.4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9.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3.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84	12.4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351,636,587.72	5.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3,768,324.66	1.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3,768,324.66	1.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451,044,074.51	39.97
8	其他	-	-
9	合计	11,216,448,986.89	47.4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012	19 付息国债 12	7,800,000	782,389,957.94	3.31
2	111907159	19 招商银行 CD159	5,000,000	496,938,459.26	2.10
3	111915448	19 民生银行 CD448	5,000,000	495,549,229.17	2.10
4	112009043	20 浦发银行 CD043	5,000,000	493,088,705.26	2.09
5	111905119	19 建设银行 CD119	4,000,000	397,882,480.52	1.68
6	111918384	19 华夏银行 CD384	4,000,000	396,291,492.11	1.68
7	111908205	19 中信银行 CD205	3,500,000	346,518,268.18	1.47
8	112017093	20 光大银行 CD093	3,000,000	296,738,455.14	1.26
9	112008010	20 中信银行	3,000,000	295,794,952.70	1.25

		CD010			
10	112003019	20 农业银行 CD019	3,000,000	294,202,723.30	1.2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5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8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行为，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1、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2、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4、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5、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6、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7、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9、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10、福州分行、苏州分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该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7 年 5 月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2、2017 年 9 月、10 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2、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监管标准

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四）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3.6677 万元，罚款 2190 万元，合计 2223.667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二）错报、漏报银行业监管统计资料；（三）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中断事件；（四）信息系统控制存在较大安全漏洞，未做到有效的安全控制；（五）未按企业划型标准将多家企业划分为小微企业，报送监管数据不真实；（六）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七）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八）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九）以流动资金贷款名义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十）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十一）投资同一家银行机构同期非保本理财产品采用风险权重不一致；（十二）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可提前赎回协议，未准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十三）未按规定计提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银保监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责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 20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授信审批不审慎；2、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3、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8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二）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三）向检查组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四）账户设置不能如实反映业务实际。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办理部分客户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违法违规事实。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本基金投资 19 招商银行 CD159、19 民生银行 CD448、20 浦发银行 CD043、19 建设银行 CD119、19 中信银行 CD205、20 光大银行 CD093、20 中信银行 CD010、20 农业银行 CD019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9 招商银行 CD159、19 民生银行 CD448、20 浦发银行 CD043、19 建设银行 CD119、19 中信银行 CD205、20 光大银行 CD093、20 中信银行 CD010、20 农业银行 CD019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328.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3,994,584.42
3	应收利息	39,428,324.69
4	应收申购款	196,978,229.87
5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10,450,967.30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0,961,373.09	36,435,096,022.57	504,142,503.7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81,171,401.65	81,508,082,816.33	46,268,261.76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0,435,302.01	95,996,582,497.98	255,472,887.8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1,697,472.73	21,946,596,340.92	294,937,877.65

注：A 类和 B 类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4月22日,2020年04月27日~2020年06月23日	-	13,835,465,508.14	13,835,465,508.14	-	-
	2	2020年04月01日~2020年04月06日,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6月30日	10,353,343,678.11	7,052,668,051.94	9,000,000,000.00	8,406,011,730.05	35.5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